

治理长城“微破坏”须打“组合拳”

汪昌莲

针对3月21日有游客在八达岭景区游览时,在长城墙体上刻划损坏文物的情况,延庆警方会同八达岭特区办事处迅速开展调查,于3月22日凌晨,将张某林、李某荣、苏某芳等3名违法行为人查获。目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已对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。(3月22日《北京日报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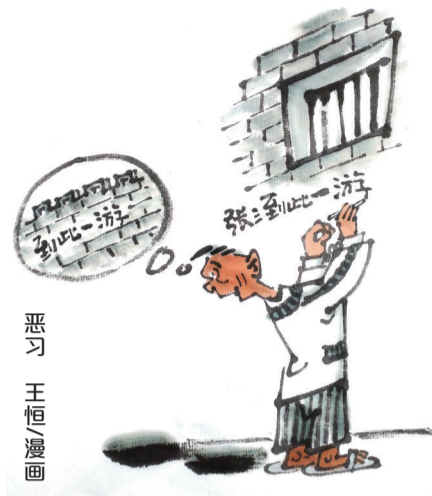
3名游客为寻求刺激,在八达岭长城墙砖上刻划,导致长城墙面留下划痕,对文物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。事实上,这种故意损坏文物的现象,在当今社会比较普遍。究其原因,除了一些人缺乏社会公德和文明素质之外,更在于法律意识的淡薄。特别是,以往对于这种违法行为,仅止于道德谴责,难以唤醒人们对文物的敬畏之心。如此语境下,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已会同公安部门对3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,并及时发布处理结果,显然是依法治理长城“微破坏”的必要措施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“刻划、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

文物、名胜古迹的,违反国家规定,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、挖掘等活动,危及文物安全的,将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”。显然,这3名游客在长城墙砖上刻划,属于典型的“微破坏”行为,而且已经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,理应依法进行查处。

然而,必须正视的是,尽管《文物保护法》已经颁布实施了10多年,但许多人至今还不知道在我国有这部法律,因而一些人恣意在文物上刻划涂污,还以为是一种个人自由。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“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对照此规定,这3名游客在长城墙砖上刻划,属于故意损毁国家重点文物的违法行为,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治理长城“微破坏”行为,还须监管打“组合拳”。一些人不懂、不遵守《文物保护法》,根在文物管理部门身上。一方面,在对《文物保护法》的宣传上明显缺位,导致目前这部法律的社会认知度不高;另一方面,只注重了对



文物的开发利用,却忽略了对文物的监管与保护。因此,对于刻划涂污等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,既要严格执法,更要深入普法,让更多的人知法守法。同时,文物部门应摒弃功利思维,加大对文物的监管和保护力度,提高《文物保护法》的执行力。

市场星报

国内统一刊号 CN34-0062
邮发代号 25-50

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


市场星报电子版
www.scxb.com.cn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Email: admin@scxb.com.cn

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法律顾问 安徽美赫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电影票不退不换属于霸王条款

宋鹏伟

时评
Shi Ping

今年以来,电影市场持续火爆。然而,有不少观众反映,电影票“退票”“改签”难。不少消费者都表示,由于一张或几张电影票涉及的金额并不多,退不了票通常都放弃维权。大多数人

会通过朋友圈等渠道转给别人,转不出去,一般也认栽。工作人员解释称:不退票是担心有人恶意刷票,刷票会造成预售期间票房大卖的假象,影响影院排片。(《工人日报》3月22日)

机票都能“退改签”,电影票却对消费者说不,主要还是吃准了消费者“钱少不值当较真儿”的心理,拿所谓的行业利益打法律的擦边球。

虽然消费者付的是全款,甚至选好了座位,但也只是预订,实际并未享受服务。因

此,单纯套用“无质量问题不退货”的法律规定并不妥当——又不是看完电影要退票。

从利益受损的角度而言,也不完全站得住脚。的确,消费者退票会给影院排片带来一些影响,但并非所有的退票都集中在开映前短短几小时,导致其无法二次销售。对于某些一座难求的热门影片,更是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极端点说,就算只有一人买票,影院也得正常放映,此时这个消费者若选择退票,影院只怕偷笑还来不及吧?反过来说,通过网络预售,影院也可以更加科学合理地排片,减少经营成本,提高上座率,怎么能只要利益而不愿承担责任呢?

至于所谓的担心有人恶意刷票,更是缺乏说服力。大数据时代,甄别恶意刷票的难度越来越小,完全可以通过后台数据监控的方式避免这样的情况发生。同时,还可以借

鉴其他行业的经验,完全放开“改签”,并根据退票时间制订不同梯度的手续费——越临近开映时间手续费越高,以此来规避恶意刷票、“黄牛党”倒票的风险。

事实上,这一老问题并非没有制度约束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营者单方规定的“电影票售出概不退换”,是以格式条款做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,属于无效的“霸王条款”。而很多消费者提及的“电影票退票攻略”,最有效的一条规定也来自于国家广电总局《影院计算机售票软件系统技术规范》——“售票软件应具有退票功能,并建立相应的退票记录。”

将本应承担的市场风险转嫁给消费者,以所谓的担心置消费者利益于不顾,这样的违法现象必须得到遏制。

热点冷评

别让“睡眠神器”惊扰了“一帘幽梦”

郭元鹏

高端寝具、助眠神器……越来越多年轻人愿意在“睡个好觉”上花钱。3月21日是世界睡眠日,而据中国睡眠研究协会3月18日发布的一份《2021运动与睡眠白皮书》中显示,目前中国有超3亿人存在睡眠障碍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越来越多的宁波人,特别是年轻人,愿意在改善睡眠上加大投入。(3月22日《宁波晚报》)

“一场好梦”成了奢望,“香甜入梦”成了盼望。很多人辗转反侧难以入眠。不少商家在“睡眠障碍”现象里看到了商机。各种“睡眠神器”横空出世。愿意在“睡个好觉”这件事情上花钱的年轻人越来越多。除了从寝具下手,年轻消费者也会通过一些保健品、数码产品提高睡眠质量。

但是,“睡眠神器”未必就能换来“好梦一场”。由于“睡眠产品”属于新生事物,加之缺少行业标准,事实上不少都是“概念炒作”“忽悠模式”。一些“睡眠神器”不仅不能让人“酣然入梦”,反而惊扰了“一帘幽梦”。

正如睡眠专家禹海航所指出的那样:依赖保健品甚至药品肯定不是助眠的首选。对于如何拥有良好睡眠,他建议首先尝试改变睡眠习惯,学会判断睡眠问题出在何处,及时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。

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则需要严格审批“睡眠产品”,不能让忽悠人的“睡眠神器”大行其道,惊扰了市民的“好梦一场”。而对于劳动监察部门来说,则需要看到“睡眠障碍”背后的深层次问题,治理“无序加班”乱象,把科学的作息时间还给劳动者。

年轻人的消费观中,有一个比较明显的特点就是社交化,很多产品卖得好可能不仅是因为功效作用,更多的时候是因为“我身边的朋友在用”或者“某个平台上很多人在推荐”。其实就是属于“冲动消费”“跟风消费”,交了智商税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“香甜入梦”不能指望“睡眠神器”,“好梦一场”别再让“睡眠神器”忽悠了。“好梦一场”最终需要科学的提高“睡眠质量”,而不是依靠所谓的“睡眠神器”。

非常道

不能让校外培训再造一个“教育体系”

治理寄生在现有教育体制机制和考试招生制度上的培训机构顽疾,需要防止它们在现行教育体制外的一条利益链上运行,自成体系;需要引导教育培训机构遵从教育方针,为学生多样性学习服务,成为学校教育资源不足的有效补充。 @半月谈

微声音

遇事最有水平的处理方法

①先收住脾气。学会沉着应对,不要让坏情绪支配你做事的方式。②遇事先观己。先反省自己,有时候才能想出更好的解决方法。③不随意责备。尽量用善意的言语去激励别人把一件事情做好。④遇事知换位。凡事多为他人着想,对己严格、对人宽容。 @人民日报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中安徽APP



官方微博